

中国政法大学函授试用教材

法学基础理论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函授试用教材

法 学 基 础 理 论

主 编 张 浩

副主编 谷安梁 杨伯攸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启富 王修经 任中杰 刘金国 孙 敢

谷安梁 张 浩 张贵成 杨伯攸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基础知识

Faxue Jichu Zhishi

辽宁省法学会《法学基础知识》编写组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市第一印刷厂印刷

字数: 120,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 1/2

印数: 1—67,500

1985年7月第1版

1985年7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大路

责任校对: 周全

封面设计: 刘 虎

统一书号: 6090·15

定价: 0.73元

写在前面

法学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社会科学体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专门研究法的起源、本质、任务以及发展、消亡规律的一门学问。我们编写的《法学基础知识》，就是在坚持和维护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指导下，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观点为基础，深入浅出地阐释我国法学的一本通俗读物。编写这样一本通俗法学读物的目的在于帮助广大读者学一点法学理论，懂一些法律知识，进而能够在现实生活中，作为维护自己、保卫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法学基础知识》也可以作为中小学教师和学生学习法律常识课的参考读物。

法学也可以称为法律学。严格说来，法和法律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法律是法的主要表现形式。在这本通俗读物中，我们在不少地方把“法”和“法律”混同使用，是为了读者理解的方便。

《法学基础知识》这本通俗读物，侧重探讨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具体阐明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怎样产生的；它是怎样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大众的意志；它又是怎样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等等一系列带有根本性的法律基础知识。并且还要阐述法这个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是什么样的关系；法在社会主

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的建设中，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方面，都起着什么样的重要作用以及我国的法律关系、法律体系、立法、司法、守法等有关法的一些重要常识。

本书是辽宁省法学会《法学基础知识》编写组编著。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辽宁省政法干校的法学教师李文芳、陈大光、李柏林、金殿富、汤福臣等同志，由金永祥同志统编审定。在编写、定稿过程中，参考了兄弟院校编写的有关法学基础理论方面的教材和资料，还蒙辽宁省法学会吕心廉同志的热情帮助，对此谨致谢意。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本书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一九八四年十月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
原始公社时期没有法靠习惯.....	1
法伴随国家的产生而出现.....	2
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	3
第二节 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4
什么是法.....	5
法具有哪些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历史类型	10
法的历史类型的划分.....	10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11
第四节 剥削阶级法的阶级本质	12
奴隶制法的本质.....	12
封建制法的本质.....	15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	16
半封建半殖民地法的本质.....	19
第五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19
法与国家的关系.....	19
法与政治的关系.....	21
法与道德的关系.....	23
法与宗教的关系.....	24
第二章 我国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	26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6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需要法·····	26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0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3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	34
	政策的概念·····	34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 共性和个性·····	35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政策的相互关系·····	37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	40
	共产主义道德的概念·····	40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相同点·····	41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不同点·····	42
	社会主义法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关系·····	43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宗教信仰·····	46
	宗教的概念·····	46
	宗教与剥削阶级的法·····	47
	我国社会主义法与宗教信仰·····	47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50
第一节	法在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 矛盾中的作用·····	50
	打击敌人是法的主要锋芒所向·····	50
	对敌人专政是主要手段·····	51
	刑事犯罪的种类·····	52

	保护人民民主权利是法的作用的	
	主导方面·····	55
	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要正确处理	
	三种关系·····	56
第二节	法在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 加快	
	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58
	法是国家建立、组织经济发展的	
	一种手段·····	58
	法保护、推动经济的发展·····	60
第三节	法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61
	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	61
	法律保护、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62
第四节	法在维护国家主权和保护华侨正当	
	权益中的作用·····	64
	法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64
	法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	66
第四章	我国的立法 ·····	68
第一节	立法的意义·····	68
	什么是立法·····	68
	立法的重大意义·····	68
第二节	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69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法的指导思想·····	69
	立法要从我国国情出发·····	70
	立法要贯彻社会主义原则和民主原则···	71
	立法要坚持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	

原则	72
立法要保持法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74
立法要借鉴历史的和外国的有益 的经验	75
第三节 我国法的表现形式	76
法律	76
决定、决议、命令、指示、条例	77
国家认可的习惯	77
国际条约	78
法典编纂和法规汇编	78
第四节 我国的立法机关和立法程序	79
立法机关	79
立法程序	80
第五节 法律规范	81
法律规范的结构	81
法律规范的分类	83
第五章 我国的法律关系	85
第一节 我国法律关系的概念	85
什么是法律关系	85
法律关系的实质和作用	86
第二节 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	88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88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88
第三节 我国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9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	92

	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	93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93
第四节	我国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95
	法律事实的概念·····	95
	法律事实的种类·····	95
第六章	我国的司法·····	98
第一节	我国的司法意义及司法机关·····	98
	司法的概念·····	98
	司法的意义·····	98
	我国的司法机关·····	99
第二节	我国的司法程序·····	102
	刑事诉讼程序·····	102
	民事诉讼程序·····	110
第三节	我国司法的基本原则·····	114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114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15
	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独立行使职权·····	118
	坚持党的领导·····	120
	坚持群众路线·····	120
第四节	我国的法律效力与法律解释·····	121
	法律效力·····	121
	法律解释·····	124
第七章	我国的守法·····	126
第一节	人人必须守法·····	126
	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	126

党和国家干部要带头守法·····	129
人民要自觉守法·····	131
第二节 违法行为与法律制裁·····	134
什么是违法行为·····	134
什么是法律制裁·····	139
第三节 坚决同违法犯罪作斗争·····	140
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	140
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是公民 的责任·····	143
第八章 我国的法律体系 ·····	146
第一节 我国法律体系的概念·····	146
什么是法律体系·····	146
法律体系的性质·····	146
法律体系的建立和法律部门·····	148
法律体系和法律部门是不断 发展变化的·····	149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部门·····	150
宪法·····	151
刑法·····	152
民法·····	154
经济法·····	155
婚姻法·····	157
行政法·····	158
劳动法·····	159
诉讼法·····	161

军事法·····	162
第九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主义民主 ·····	164
第一节 法制和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64
法制的含义·····	164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	16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要求·····	166
有法可依·····	166
有法必依·····	167
执法必严·····	168
违法必究·····	169
第三节 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169
民主的含义·····	169
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	170
社会主义民主是人类历史上 最高类型的民主·····	170
第四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的关系·····	171
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制 的前提和基础·····	172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 的体现和保障·····	173

第一章 法的起源和本质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是怎样产生的呢？法既不是从人类社会一开始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是历史的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人类社会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原始公社时期

没有法靠习惯

人类在原始公社时期，由于当时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因而单独一个人在自然力面前，在野兽面前是无能为力的，所以需要联合起来共同去捕鱼、打猎，需要共同采集食物。这种集体劳动的结果，就使得原始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只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在这种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中生活的各个成员，在分配方面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人与人的关系也是平等的，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没有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因此，人类社会的这种最初阶段，就不可能有国家，也不能有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但是，是否说原始社会就是一个杂乱无章的社会呢？不是！而是很有秩序的。那么，在原始社会中生活的人们是靠什么来调整他们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呢？主要是靠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风俗和传统的力量。

在原始社会里，氏族全体成员在共同生活中养成了多种

多样的习惯：氏族成员互相帮助的习惯，共同防御一切危险和侵袭的习惯，本氏族成员受到外族欺凌和杀害的行为时共同复仇的习惯，等等。这些习惯对氏族全体成员来说，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这些传统和习惯由于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而人们能自觉地遵守它，不需要有任何强制机关来保证。正如恩格斯指出的：“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正因为如此，在原始公社初期，虽然没有法，但人们仍然过着有条不紊的生活。

**法伴随国家的
产生而出现**

但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劳动经验的积累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特别是经过三次社会大分工（畜牧业与农业的分工，手工业单独分离出来，出现了不搞生产专门从事生产流通的商人），使生产力较原始社会的初期获得了空前的大发展，这就使原始社会的内部发生了重大的变化。随着生产工具的改进，人们除了维持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外，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是阶级产生的基础和重要前提。经济上的这些变化和发展，必然引起社会关系上的重大变化。群婚制的婚姻家庭关系，已为对偶婚姻家庭关系所代替。氏族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93页。

长或部落长由社会的仆人而变成剩余产品的占有者。他们开始利用自己在氏族或部落中的领导地位，除了占有剩余产品之外，还把俘虏变成奴隶占为己有。这样，奴隶主与奴隶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也就出现了自由民之间的财产的不平等，穷人与富人之间的两极分化，贫困破产的就要借贷，开始时是实物借贷，后来转化为货币借贷，出现了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纠葛，还不起债的债务人最终必然降为奴隶。这样，人类社会的发展史上就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出现了两大对抗的阶级——奴隶主与奴隶。由于两大对抗阶级经济利益的根本冲突，奴隶不愿意戴着锁链从事劳动，生产的东西又被奴隶主占有，于是就开始破坏工具，消极怠工，后来用起义的形式，砸碎锁链，烧毁奴隶主的庄田等进行反抗。而奴隶主为了长期压迫、剥削、占有广大奴隶，再用原始社会那一套风俗、习惯、传统进行统治已经不行了，也就是说再靠原始社会那一套已经不能调整阶级之间的关系了。于是就需要有一个超出原始公社初期氏族长或酋长个人威望的特殊组织，需要由奴隶主统治阶级制定的行为规则，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被人们称它为法，这样，法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了。

可见，法的产生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法不仅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而且还适应着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

法和原始社会的习惯不同

应当指出，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根本不同的。二者之间虽然有共同点，即它们都是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社会规范，是当时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二者之间

却有很大的区别。其主要之点在于：一是二者所反映的意志和利益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反映和代表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不具有阶级性；而法是反映和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二是二者产生的原则、程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因此它的产生没有一定的原则、程序；而法则不同，它是由国家制定、认可、颁布的，它的产生需要一定的原则、程序。三是二者在贯彻实施中所依靠的保证力量不同。原始社会的习惯贯彻实施时，主要依靠的是族长的个人威信、传统的力量、道德的观念和社会的舆论；而法则不同，它的贯彻实施，主要依靠的是国家的强制力。四是二者还有一点区别：法确定了权利、义务的概念，有了权利、义务之分；而原始社会的习惯则谈不到权利和义务之分，全体氏族成员既人人享受权利，又个个承担义务。

第二节 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法”这个概念和“国家”这个概念一样，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把它弄得混乱不堪。对于什么是法，他们都曾作过这样或那样的解释，有的把法比作一种带独角的神兽，专门去顶不正义的或不正直的、理亏的那一方。如在我国古籍《说文解字》中说：灋“(法)，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带独角的神兽)，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①有的把法比作规矩，如我国古代思想家孟子就说过：“不以规矩，

^① 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影印本第202页。(括号内的文字为编者所加)

不成方圆。”有的把法比作绳墨，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学家管仲说过：“夫法者，之所以兴功惧暴也……，法律政令，吏民规矩绳墨也。”外国的一些资产阶级法学家把法说成是什么超阶级的“宇宙精神”、“永恒的真理”等等。这些观点尽管其表述的形式五花八门，有的虽有一定的道理，但对究竟什么是法都没有作出真正的科学的阐述。这并不奇怪。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前，对于法这个社会现象不可能作出真正的科学的解释。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才使国家与法这门科学发生了革命的变革，才对这门科学作出正确的解释。

什么是法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呢？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作了精辟的科学的阐述。他们在批驳资产阶级的谬论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就是关于法的一般定义。这个定义告诉我们，法不是什么不可捉摸的神秘的东西，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已，而这个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所依赖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法具有哪些特征

根据这个定义，法具备以下几个主要的特征：

第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列宁指出：“法律又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